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债券”），并于2024年9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附属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为本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储能电池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储能电池50ETF（159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05，场内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储能电池50ETF，代码：159305。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5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30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7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80）将在2024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4年10月11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4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互联网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956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52.17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4,353.74	24,353.74	13,583.05	55.77%
2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9,925.10	8,807.98	44.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1,742.61	38.70	0.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6,371.30	80.8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00%
6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4,209.51	42.10%
7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8,000.00	8,000.00	1,325.61	16.57%
8	股份回购	8,019.08	8,019.08	8,019.08	100%
9	购买ams-OSRAM资产	17,624.23	17,624.23	0	0
合计		163,264.76	163,264.76	90,955.23	55.71%

注：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1,598.2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1-2+3）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4,353.74	13,804.86	1,049.41	11,598.29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公司首席科学家C*** Z***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5月4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3月22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30.90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向其授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C*** Z***先生41.02万股。综上，C*** Z***先生获授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累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C*** Z***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在本次资产收购项目中，明确技术定位，基于并购后的技术资源制定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点，聚焦核心技术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方向指引。公司授予C*** Z***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简称“本项目”）已完工并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1,598.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及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含外籍）自愿降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及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含外籍）的降薪申请，鉴于全球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态势，考虑到公司2024年前两个季度由于并购海外标的资产整合等原因处于亏损状态，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尽快实现前期并购业务整合扭亏，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他们主动提出降薪。这一举措，是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迎接并购后当前经营挑战的担当，也彰显出他们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与公司共同进退的决心。现将本次降薪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薪对象

本次降薪对象涉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田野等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含外籍）。

二、降薪幅度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薪酬下调30%；

董事、副总经理田野等部分管理人员（含外籍）薪酬下调10%至20%不等。

三、降薪期限

本次薪酬调整自本公告披露后次月起生效，持续至公司实现连续两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后终止，最长降薪期限为12个月。

除薪酬调整外，公司还将通过继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举措，全方位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秉持初心，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持续努力。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C*** Z***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在本次资产收购项目中，明确技术定位，基于并购后的技术资源制定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点，聚焦核心技术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方向指引。公司授予C*** Z***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满仓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